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陆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虞海娟女士、方壮志先生、裴骏先生、施洪生先生、林少武先生、朱德省先生、陆寒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虞海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崔东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我们未发现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资金往来：

1、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公司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据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公司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上述未发生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6）8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地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1,634万元（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行为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流程；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本次为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38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控股公司高效、顺畅地开展项目运作，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控股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 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五月上旬完成，该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股权结构及股东权益将会与2015年12月31日的报表反

映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我们认为“本年度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总结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为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900 号），保荐人广发证券也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与江苏华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江苏华乐光电有限公司、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华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南通华虹生态园艺有限公司、江苏林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了审阅，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策略及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 **七、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审核了公司前期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认为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前依法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筛选，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得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更好的发挥公司现有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九、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监事及高管薪酬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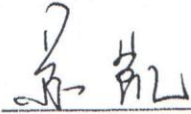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5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对公司薪酬确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薪酬确定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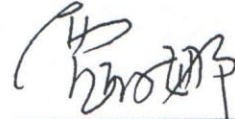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苏 凯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6日